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2.04.17 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依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，訂定本校體育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二、目的

加強推行體育教育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養成具備現代公民素養之優秀運動人才。

三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體育組長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，另聘委員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體育科代表 1 人、導師室室長 1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，共計 13 人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審議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。
- (二)審議校內重要體育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。
- (三)審議學校體育特色之發展。
- (四)審議其他有關體育之發展與規畫之要項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並得視開會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提請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